

##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、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股票回购计划”)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,335.66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8.25元/股，最低价为6.73元/股，均价为7.28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,721.73万元(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，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## 二、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的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的背景

2024年9月24日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协商，创设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，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；10月18日，上述三方联合发布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，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，分别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。

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、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，与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对接，拓宽股票回购资金来源，稳定、提升公司价值。

### （二）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10月20日签署《人民币股票回购/增持专项贷款合同》：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/增持专项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，资金可分批提取使用；股票回购/增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（用于公司股票回购）。

## 三、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履行的程序

2024年10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，公司为更好的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，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，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，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、提升公司价值。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1亿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